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注册资本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同步修改《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第二期）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此议案经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此议案经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6日，公司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7,830,5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总股本已由1,960,526,295股变更为1,968,356,795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170号《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已由1,960,526,295元变更为1,968,356,795元。

以公司总股本1,968,356,795股为基数，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实施

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 787,342,718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2,755,699,513 股。

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根据上述股本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之人士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股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0,526,29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5,699,513 元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60,526,29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60,526,295 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55,699,51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55,699,513 股

除上述修改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